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管影〔2020〕4号

关于荔湾区大和涌等 14 条河涌支管完善工程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设施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荔湾区大和涌等 14 条河涌支管完善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荔湾区大和涌等 14 条河涌支管完善工程项目”，位于广州市荔湾区，建设内容主要为对荔湾区大和涌、增滘涌、棉村涌、生南涌、虾庙涌、增埗河、沙坦涌、茶滘涌、鹤洞涌、下市涌、塞坝涌、裕安涌、西塱涌等 13 条河涌进行支管完善，收集 13 条河涌附近的污水，将其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和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，从而减少河涌污染，改善河涌水质。项目总投资 2776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

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设的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，并提出环保监督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，接管溢出污水排入污水管网，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水体，保障水环境安全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施工期开挖、运输、装卸等过程的扬尘排放，通过围蔽、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。

（四）通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对居民正常作息造成影响，施工噪声须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，淤泥、弃土、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受纳场处理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

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

抄送：广东汇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4 月 1 日印发